内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11.11.21 18:0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

公發布日: 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: 台內消字第1110826383號 公告

法規體系: 消防及災害防救

立法理由: 公告(111.11.04).pdf

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修正

總說明(111.11.04).pdf

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修正

規定對照表(111.11.04).pdf

依 據: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,指風災、震災(海嘯)、火災、爆炸 及火山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。
- 二、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:
 - (一)消防車警報訊號。
 - (二)救護車警報訊號。
 - (三)警車警報訊號。
 - (四)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。
 - (五)緊急疏散警報訊號。
 - (六)海嘯警報訊號。
- 三、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:

(一)內容:

- 消防車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,高頻頻率一四五○赫茲至一五五○赫茲,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,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,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,調整音量大小,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- 2、救護車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 五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,高頻頻率九○○赫茲至一○○ ○赫茲,低頻持續時間○·四秒,高頻持續時間○·六

秒,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,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,調整音量大小, 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

- 3、警車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 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,高頻頻率一四五○赫茲至一五五 ○赫茲,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○,二三秒,再由高頻降 至低頻為○,一秒,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- 4、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,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,低頻持續時間〇.八秒,高頻持續時間〇.二秒,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,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
- 5、緊急疏散警報訊號: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 六五○赫茲至七五○赫茲,高頻頻率一四五○赫茲至一 五五○赫茲,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,再由高頻 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,持續十五秒後,改以語音廣播疏 散內容(含疏散區域、路線方向等)二次,並視災害範 圍大小持續發布之。

6、海嘯警報訊號:

(1)海嘯緊急疏散警報:

- 甲、具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: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 、音符總長度為十五秒(鳴五秒、停五秒、再鳴五 秒)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,語 音廣播內容分別如下:
 - (甲)近海地震海嘯:「海嘯警報,海嘯警報,請所有 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」。
 - (乙)遠地地震海嘯:「海嘯警報,海嘯警報,海嘯即 將於○○時○○分來襲,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 疏散」。
- 乙、無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: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 ,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(鳴五秒、停五秒、反覆 九次)。
- (2)海嘯解除警報:鳴一長聲九十秒。

(二)樣式:

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、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,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;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,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、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。

2、海嘯警報訊號運用內政部警政署防空警報臺發布之。

四、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:

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之,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。

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:

- (一)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:
 - 消防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 行勤務時。
 - 教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 醫時。
 - 3、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,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
- (二)緊急疏散警報訊號:
 - 1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,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
 - 2、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,須立即疏散民眾時
- (三)海嘯警報訊號: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警時間
 - 一小時以內,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。

資料來源: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